

附件 3:

2022 年度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原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始建于1949年8月14日，为民政局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城区内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和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及社会无能力照管老年人、复员退伍军人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养护、医疗和康复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设9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医务科、护理科、伙食科、总务科、社工科、安保科。各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负责全院的党建、纪检、政工、文秘和行政管理工作；检查全院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and 全院政治思想、宣传工作；全院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印发、上报工作，收发、传递上级有关文件；印鉴管理、文件打印、档案管理、工资管理及信访接待等工作；人事调动、职务晋升等工作；职工的考核、奖惩等工作；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全院各类会议，组织协调大型活动，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络。

（二）财务科

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所有的会计工作，熟练掌握国家相

关的财经法律法规，对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保证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单位年度预决算的编制，严格各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负责本单位财政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与维护负责单位库存材料账套的管理，定期与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盘点，实施有效的财务监督；负责财务档案的整理与登记、归档工作；协调与各部门的关系，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服务，共享财务信息，提高全院的工作效率。

（三）业务科

负责办理收养人员的出入院手续；收养人员户籍管理和档案管理；严格履行收养人员的申报审批程序，完善相关规定；组织成立养员民主管理委员会，定期征询收养人员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收养人员家属及单位联系，通报收养人员近期的身体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协调与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的关系。

（四）护理科

负责全院护理工作，指导各生活区开展各项业务，督促检查各项业务的完成情况，合理调配护理人员及各生活区收养人员；负责护理人员技术考核，进修学习及奖惩等；制定修改各生活区规章制度；检查各生活区卫生和护理情况，对各生活区工作做出评价；掌握各生活区床位利用率；协助业务科处理收养人员家属来访、投诉等工作；协助社工科组织

收养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和收养人员情感交流，做好重点收养人员的思想工作。

（五）医务科

处理日常医疗诊疗、护理、康复、保健工作，开展常规检验；组织应急抢救，联系院内外会诊，落实三级查房制度，定期进行医疗质量质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防差错事故；负责实施医护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保管；负责全院病案统计，医务档案资料管理。

（六）伙食科

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伙食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掌握伙食收支情况，定期公布帐目；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及日常考核工作；深入生活区，征求收养人员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伙食工作质量；食堂食谱的审定及主副食购买等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传染病、流行病的发生；组织炊事员学习业务，不断提高炊事员的技术水平；搞好文明服务，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七）总务科

负责全院的物资供应、设备维修、房屋修建、院容整顿、电话网络等工作，保证全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深入各科室、生活区，了解需求情况，结合人力、物力、财力等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不断积累经验，改进工作。

（八）社工科

负责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收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对个别收养人员开展心理疏导；为全院职工设计策划有益身心的各项活动，培养职工的团队凝聚力；负责接收社会爱心团体和爱心人士的捐赠。

（九）安保科

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车辆使用、维修和管理工作；严格门卫管理，对出入院车辆及人员做好登记，收养人员出门凭生活区出门证，携带物品出院凭出门证；做好要害部位和重要物资的保卫工作；了解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存放位置，检查“四防”安全情况，夜间做到经常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负责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垃圾清运工作；微型消防站负责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另外，成立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和护理技能培训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4.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92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50.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70.0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其他支出	17	2.98
五、事业收入	5	0		18	
六、经营收入	6	0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20	
八、其他收入	8	470.64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048.29	本年支出合计	22	2,04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0	结余分配	23	9.7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66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652.18
总计	13	4,711.20	总计	26	4,711.2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8.29	1,577.65	0	0	0	0	47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54	1,453.90	0	0	0	0	470.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1	19.41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41	19.4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4	134.44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4	72.6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0	61.80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770.69	1,300.05	0	0	0	0	470.6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70.69	1,300.05	0	0	0	0	47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6	50.7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6	50.76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5	28.65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1	22.1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1	70.0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1	70.0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1	70.01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98	2.98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	2.98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	2.9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9.29	1,036.87	1,012.4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4	916.10	1,009.44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4	0	20.84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4	0	20.8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4	134.44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4	72.6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0	61.8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770.26	781.66	988.61	0	0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70.26	781.66	988.6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6	50.7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6	50.76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5	28.65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1	22.1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1	70.0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1	70.0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1	70.01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98	0	2.98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	0	2.98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	0	2.98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4.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458.91	1,458.91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	50.76	50.76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70.01	70.01	0	0
	4		四、其他支出	14	2.98	0	2.98	0
本年收入合计	5	1,577.65	本年支出合计	15	1,582.66	1,579.67	2.98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83.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78.70	50.11	28.58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55.12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28.58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0		19				
总计	10	1,661.35	总计	20	1,661.35	1,629.79	31.5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579.67	1036.40	982.19	54.21	54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91	915.63	861.43	54.21	543.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4	0	0	0	20.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4	0	0	0	2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4	134.44	134.44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4	72.64	72.64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0	61.80	61.8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303.63	781.19	726.99	54.21	522.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03.63	781.19	726.99	54.21	52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6	50.76	50.76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6	50.76	50.76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5	28.65	28.65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1	22.11	22.11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1	70.01	70.0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1	70.01	70.0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1	70.01	70.0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23.87	30201	办公费	11.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76.96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61.44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335.34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0	30206	电费	2.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8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77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7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14.57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82.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0.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12.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人员经费合计		982.19	公用经费合计					5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8	2.98	2.98	0	2.98	28.58
229	其他支出	28.58	2.98	2.98	0	2.98	28.5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58	2.98	2.98	0	2.98	28.5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58	2.98	2.98	0	2.98	2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4	0	9.00	0	9.00	1.74	6.37	0	6.37	0	6.3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供养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31.00	431.00	348.34	80.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431.00	431.00	348.34	80.8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 322 名养员的养护与医疗康复工作,保证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 1660 元/月,护理费按照养员身体状况分为自理人员 178 元/月,半自理人员 445 元/月,不能自理人员 712 元/月。			在保障供养人员方面,严格按照标准,照料全院 282 名供养人员的日常生活,做好供养人员的常规护理与医疗康复工作,有效提高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	322	282	养员划转至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质量指标	供养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	1660 元/月	1660 元/月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入住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床位利用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餐饮外包服务及后勤保障人员外包服务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30.00	30.00	30.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7月资金使用率达到50% 2022年8-12月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在餐饮外包服务及后勤人员外包服务方面，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形式的养老服务。借助社会力量，满足全院供养人员和职工的提供膳食制作、配餐等服务保障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服务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到岗率	95%	95%	
		成本指标	薪资标准	30万元	30万元	
		时效指标	薪资发放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完善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外聘人员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60 年代精简职工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3.00	19.41	84.3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3.00	23.00	19.41	84.3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数 13 人，月平均工资标准 1317 元/月。			依据长春市民政局《关于调整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长民联发[2020]11 号）、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生活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补充通知》（长财社联[2012]1971 号）规定，按时向我院 13 名精简职工发放工资，保障精简人员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3 人	13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数	23 万元	19.41 万元	有 5 名职工去世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精简职工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7.56	137.56	137.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37.56	137.56	137.56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护理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保证护理工作有效开展。 2、护理服务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养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在自主聘用和公益岗人员的管理方面，严格依据文件要求，对自主聘用和公益岗人员岗位合理分配，定期培训，有效补足了护理人员缺口，高效开展护理工作，提高养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备数量	48 人	48 人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4075 元	4075 元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98	2.98	2.9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98	2.98	2.9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院床位投保达标率 100%，保证养老机构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2、投保时长覆盖全年。			在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的投保方面，严格依据文件要求，对全院 213 张床位应保尽保，床位投保率达到 100%，保证了我院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床位数量	213 张	213 张	
		质量指标	床位投保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床位费	140 元	140 元	
		时效指标	投保时长	365 天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员满意度	85%	8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4,711.2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降低 1083 万元，降低 18.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第二社会福利院建设项目资金在我单位账户核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4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7.65 万元，占 77.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0.64 万元，占 2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4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87 万元，占 50.6%；项目支出 1012.42 万元，占 4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82.66 万元，占 94.8%；公用经费 54.21 万元，占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661.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35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有供养人员划转至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1%。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75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有供养人员划转至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9.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58.91 万元，占 92.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76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0.01 万元，占 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有精简职工去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

发放了退休职工的退休补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有人员退休和调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15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 2022 年度发放了绩效奖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和调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2.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8.58万元；本年收入2.98万元；本年支出2.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5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为2.98万元，主要是用于养老机构责任险支出2.98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74万元，

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下降 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下降 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37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三辆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及维修保养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业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特困供养人员经费项目、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项目、餐饮外包服务及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60 年代精简职工经费项目等 4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38.29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组织对 2022 年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8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供养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431 万元，执行数 348.34 万元，执行率为 80.8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在保障供养人员方面，严格按照长春市民政局《关于确定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民发[2018]4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规[2020]1 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1]17 号），照料全院 282

名供养人员的日常生活，做好供养人员的常规护理与医疗康复工作，有效提高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部分供养人员调转至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导致项目预算结余，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2）自主聘用及公益岗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37.56 万元，执行数 137.56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年度该项目用于保障 20 名自主聘用人员和 28 名公益岗人员经费，在自主聘用和公益岗人员的管理方面，严格依据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和长春市康宁医院自主聘用人员控制数的批复》（长编[2011]86 号）、长春市民政局《关于增加长春市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性岗位的请示》（长民报[2014]25 号）文件要求，对自主聘用和公益岗人员岗位合理分配，定期培训，有效补充了护理人员缺口，高效开展护理工作，提高养员满意度。

（3）餐饮外包服务及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中心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中标供应商，在餐饮外包服务及后勤人员外包服务方面，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

发[2019]5号)第五条第十九款“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的养老服务”。严格按照餐饮服务标准化工作要求,为全院282名供养人员和137位职工提供膳食制作、配餐等服务保障。

(4) 60年代精简职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23万元,执行数19.41万元,执行率为84.3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依据长春市民政局《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长民联发[2020]11号)、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生活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补充通知》(长财社联[2012]1971号)规定,按时向我院8名精简职工发放工资共计19.41万元,保障精简人员待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度有5名职工去世,导致资金结余,下一步计划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5)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资金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切实防范我单位运营风险,2022年度及时落实并推进了养老机构综合保险工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2.98万元,执行数2.98万元,执行率为100%。全年按照实际应参保床位213张,全部投保到位,应保尽保,并在

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各项安全风险的防范，为在院供养人员提供稳定的安全保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3，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养员业务用车 1 辆，

班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